福建省出生缺陷医院监测方案

（2015年版）

为准确反映我省出生缺陷种类、顺位和分布，动态监测出生缺陷发生的消长情况，及时发现影响出生缺陷的可疑因素，采取有针对性的干预措施，实现《福建省儿童发展纲要（2011-2020）》目标，依据《全国妇幼卫生监测方案》，制定本监测方案。

一、监测范围及监测对象

（一）监测范围

全省抽取103所医疗保健机构为监测单位，其中19所医疗保健机构同时为国家级监测单位。监测医院名单及医院编码见附件1。

（二）监测对象

1.分娩孕周≥28周至出生后7天内的围产儿，包括死胎、死产和新生儿死亡；

2.出生后8天至42天内的婴儿；

3.出生缺陷儿（不论孕周大小）。

二、监测内容和指标

（一）内容

1. 监测医院内出生的围产儿的有关资料；

2. 出生缺陷的时间、地区和人群分布以及临床资料；

3. 出生缺陷的可疑危险因素。

（二）指标

出生缺陷的发生率及其特征别发生率。

三、收集和报送资料收集和上报

监测医院应按要求及时填报《医疗机构出生缺陷儿登记卡》（附件2-1）或《8-42天出生缺陷儿登记卡》（附件2-2）及《围产儿数季报表》（附件3）、《围产儿死亡报告卡》（附件4）、《出生缺陷儿线索表》（附件5）。为调查出生缺陷影响因素，2014年10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期间，所有监测医院应根据《出生缺陷调查问卷及标本采集规范》（附件6）要求进行问卷调查和相应标本采集，并填写《福建省出生缺陷调查表》（附件7）。

收集、报送资料收集上报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附件8。

 四、质量控制

为保证监测数据质量，各级应按要求定期、逐级开展质量控制，按要求填报《出生缺陷医院监测质量调查表》（附件9-1）、《8-42天出生缺陷监测质量调查表》（附件9-2）和《出生缺陷监测补漏调查表》（附件9-3）。质量控制要求详见附件9-4。

五、组织领导与职责分工

1.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

1. 省卫生计生委：负责全省出生缺陷监测工作的组织领导。

2. 监测医院所在的设区市卫生计生委和县（市、区）卫生行政部门：负责辖区内出生缺陷监测工作的组织实施；审核本级妇幼保健机构收集上报送的出生缺陷资料，并督促其按要求及时报送上级妇幼保健机构。

 （二）妇幼保健机构

1．省妇幼保健院：负责审核各设区市报送的出生缺陷监测材料及质控结果；负责省级质控及反馈全省监测情况；负责全省出生缺陷监测方案的草拟、修订及业务指导、监测培训、技术咨询。

2．设区市级妇幼保健院（所）：负责审核本辖区县（市、区）级报送的出生缺陷监测材料及质控结果；负责市级质控并上报送设区市卫生计生委。

3．县（市、区）级妇幼保健院（所）：负责本辖区相关医疗保健机构人员培训；负责辖区内监测医院、乡镇卫生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资料收集、审核、录入、上报送工作；负责填写及收集《出生缺陷儿线索表》，核实是否为监测对象，并反馈到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；负责县（市、区）级质控并上报送县（市、区）级卫生行政部门。

（三）监测医院

承担具体监测工作，组织全体医护人员学习、实施监测方案；指定专人准确、及时收集填报各种表卡，经妇产科科主任审核后按时上报送监测资料到所在县（市、区）妇幼保健机构；各相关科室（如新生儿科和或儿科、儿外科、口腔科、心外科等）也应加强出生缺陷监测，发现患儿为出生缺陷且不满42天的应做好记录，填报《出生缺陷儿线索表》；按监测方案要求进行问卷调查、标本收集，及时将数据录入，上报送；接受上级检查。

（四）乡镇卫生院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村卫生所、社区卫生服务站

结合孕产妇健康管理和儿童健康管理工作，在产后访视、新生儿家庭访视、产后42天体检时发现出生缺陷儿，属于监测单位出生且不满产后42天的，应填报《8-42天出生缺陷儿登记卡》报县（市、区）级妇幼保健机构；接收《出生缺陷儿线索表》后，应填报《8-42天出生缺陷儿登记卡》，并上报送县（市、区）级妇幼保健机构。

 附件：1. 监测医院名单

2-1. 医疗机构出生缺陷儿登记卡

2-2. 8-42天出生缺陷儿登记卡

3. 围产儿数季报表

4. 围产儿死亡报告卡

5. 出生缺陷儿线索表

6. 出生缺陷调查问卷及标本采集规范

7.福建省出生缺陷调查表

8. 收集、报送资料收集上报要求和流程

9-1.出生缺陷医院监测质量调查表

9-2．8-42天出生缺陷监测质量调查表

9-3.出生缺陷监测补漏调查表

 报告 9-4.质量控制要求